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5.5.1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資科系、數位系」會後儘速（最遲 6/30 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綜企組」彙辦。	理學院	會後資科系、數位系分別推選「游象甫教授、王學武副教授」擔任「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本院續於 105.5.20 將推選名單送研發處國際組彙辦。
2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5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2. 新修正通過之「本院推薦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續簽會研發處備查。	理學院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請數資系參酌會中討論意見，於 5/19（四）前完成修正後送本院彙辦。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1. 依程序於 105.5.19 簽會教務處備查，並於 105.6.21 完成核定。 2. 請數資系參酌教務處簽注意見酌予修正。
4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資科系	依程序提送 105.6.1 教務會議審議，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5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資科系	1. 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 105.6.1 教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6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體育系	2. 另體育系要點部分，可參酌考量教務處意見，若有修正，仍應循行政程序再提

7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數位系	日後相關會議討論。
8	關於「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1. 請各學系先行評估擬獨立申請本計畫，或與其他學系合作申請本計畫（體育系因領域考量，暫無申請意願）。 2. 請於5/24（二）前將申請意願回報本院，若有學系合作之規劃者，本院將協調儘速召開會議討論計畫研提事宜。	理學院	本院各學系經評估考量後，僅「數位系楊孟哲教授、巴白山教授」申請與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作研提計畫，但經送部審核未獲通過補助。
9	關於「教育部規劃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1. 雖教育部減招原則非定案，但各學系仍應積極爭取各項計畫補助機會。 2. 請各學系參酌本案辦法第1點，依學校規定格式於5/25（三）前提出構想，俾便儘速召開會議討論構想整合事宜。	理學院	1. 本院各學系以一系一特色方式就學習創新與專業聚焦提出計畫構想，並已於6/1提送本院。 2. 因教育部政策略有變動，校長、副座暫擬另約時間詳閱各學系計畫構想。

七、報告事項

- 本院105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已於105.6.16~105.6.17遴選完成，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賴慶三院長、劉宣谷主任、盧秀琴主任、李加耀主任、蕭瑛東主任、范丙林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陳永昇教授、陳益祥教授、盧玉玲教授、顏晴榮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劉緒宗教授、陳銘憲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
- 關於「106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自然系招生名額學校規畫收回3名」事宜，經自然系向學校提出申覆，且院長、盧主任於6/8與副座、教務長爭取後，確定「科教組可回撥1個名額，另2個名額依本院協調順位（經5/4院課委會會後協調），由「體育系、數位系」各承接1個名額。本承接名額為幫忙性質，將來自然系招生狀況穩定經學校同意後將予歸還自然系。
-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若有參與校外研習及證照取得者，提供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一萬元的經費補助，俾便提升專業知能，滿足在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上之需求。本補助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因經費有限，至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項經費用罄為止，敬請儘早提出申請。
- 本校研發處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敬請踴躍提出申請：（各要點之詳細補助規定，請詳閱研發處網頁公告）
 -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參加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於

每年9月1~15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院本次申請總計26件，統計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學術性專書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新台幣1萬元。	1	1	--	--	--
學術性期刊論文					
◎刊登於SCI或SCIE、SSCI、AHCI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3	1	--	7	3
◎刊登於TSSCI、ERIC--EJ、SCOPUS、THCI Core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1	1	--	1	--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2	--	--	--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	--	4	--	--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	1	--	--	--

- (2) 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每年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上限15萬元。於每年9月1~30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3) 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論文。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104.9.30行政會議修改為隨到隨審）
- (4) 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署名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日四星期前，備齊申請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5) 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國際組）：本院各學系主辦之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依學院所定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30日前將初審結果彙整送校複審。
- (6) 本校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國際組）：系/所邀請SCI、SSCI、EI、AHCI等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研討(習)會。每年9月30日前提出次年構想計畫書，經確認補助順序後，應於11月15日提出詳細計畫書，並於次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
- (7) 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際組）：依要點第四點，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奉校長指派或核定者。每年5月底(申請當年7-12月案件)、11月底(申請隔年1-6月案件)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8)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本校教師帶領學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獎勵要點（國際組）：系所開設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1案為原則，申請案若獲核准，另發給每位帶隊專任教師新台幣1萬元獎勵金。於海外實習行前1個半月，備齊文件提出申請(隨到隨審)，獎勵金則於完成海外實地學習課程2個月內提出申請。

5. 本院申請教務處註冊組「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計有數位系辦理「到校講座宣傳」與自然系辦理「工作坊」等，並獲同意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到校講座宣傳（數位系）		
講座鐘點費	1,631	800 元*2 場=1,6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4 上午 11~12 點、11/18 上午 11~12 點【補充保費 31 元】
材料費	3,369	製作宣傳用教具所需之 MP3 晶片、喇叭、arduino nano、小麵包板等耗材
小 計	5,000	
辦理工作坊（自然系）		
講座鐘點費	3,261	聘請本校生物、化學、物理及科學教育等四科教師擔任應用科學及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講座，共計 800 元*4 節=3,200 元。內聘每節 8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1 元】
實驗材料費	1,739	研習所需實驗器材與實驗物品等實驗材料費用。
小 計	5,000	
合 計	10,000	

6.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但下列事由得由兼任教師授課，並須加註事由如下：
- (1) 專任教師教授休假、生病請假、借調。【此類事由請於續聘清冊或提聘表中加註】
 - (2) 依本校規定有臨時調整授課教師必要時。【此類事由依 105.6.14 校教評會決議，一律須先專案簽准後，始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另經 105.6.14 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形成下列共識，作為未來修法及執行之參據：

- (1) 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 3 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
 - (2)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來院、校級送外審時，以送國立學校學者審查為原則，俾向標竿學校學習。
 - (3) 請教務處儘速購置論文偵測剽竊系統，由圖書館管理，開放全校使用，升等教師於向系所提出升等後，系所應請圖書館提供論文比對結果，由圖書館密送系所，再提交院教評會議判讀。本項經人事室會後簽准修正為圖書館資訊資源組為論文偵測系統之管理單位，負責分配帳號密碼予各位教師，教師升等之論文，由院長或院教評會上傳並進行比對判讀。
 - (4) 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 (5) 登載於 EI 上的論文，本校不採計為升等論文。
 - (6) 鼓勵本校教師多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作為升等路徑。
7. 依 105.8.31 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P53，主席裁示事項第三點：「請教務處彙整尚未上傳授課大綱教師之名單，加註未來兼任老師未交大綱不予續聘，並 mail 給系所主管協處。」，敬請各學系於開課學期教學大綱上傳時，務必提醒兼任教師配合上傳，避免後續學期因此無法再續聘該名兼任教師。
8. 本校學務處通知，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遴薦 105 年度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敬請各學系於 10/19 前 完成推薦，俾便本院續辦理「105 年度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作業。另：

- (1) 若有符合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優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程序依學務處規定辦理，俾便列入本院可推薦至校級之候選人名單。
 - (2) 若無符合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仍可依本院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本院辦理，俾便推薦為「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
9. 本校科學館廁所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拆除整修工程，目前已完工啟用，待驗收完成即可辦理核銷結案。
 10. 本院「105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依順位主辦單位輪由「數位系系學會」主辦。
 11.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計畫 SCIENCE」，105 年度經費使用狀況（截至 105.9.22 止）彙整詳如**議程 P6**。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本院依本校 104.11.17 校教評會決議，於 105.3.10 院務會議完成訂定「院級升等資格門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依程序續提 105.4.26 校教評會備查，而該會決議「三個學院升等資格門檻先提校級五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協調討論，修正後依院內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2. 本院經提 105.5.9、105.5.30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2. 待本院作業規定備查核定施行後，敬請各學系續依本院作業規定，研訂「系級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備查完成後，續請各學系依本院作業規定，研訂「系級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105.6.14 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修正。105.6.14 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教師升等，各學院應明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 3 年之年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正。（本點列入準則第十四條）
- (2)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來院、校級送外審時，以送國立學校學者審查為原則，俾向標竿學校學習。
- (3) 請教務處儘速購置論文偵測剽竊系統，由圖書館管理，開放全校使用，升等教師於向系所提出升等後，系所應請圖書館提供論文比對結果，由圖書館密送系所，再提交院教評會議判讀。本項經人事室會後簽准修正為圖書館資訊資源組為論文偵測系統之管理單位，負責分配帳號密碼予各位教師，教師升等之論文，由院長或院教評會上傳並進行比對判讀。

（本點列入準則第十三條）

- (4) 升等著作為期刊論文者，需檢附該期刊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有關「公開出版」在國內之著作或期刊，應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5) 登載於 EI 上的論文，本校不採計為升等論文。

(6) 鼓勵本校教師多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作為升等路徑。

2.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擬調整「報名費」與「新增合球、扯鈴、體適能、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以使檢定內容更趨完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經 105.6.1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申請「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調整（整併）」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整併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整併後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檢附本系規劃提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申請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所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3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賴慶三

105.9.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5.5.9 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依 105.5.30 臨時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提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含本院各學系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適用本規定。
- 三、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三年之年資。
- 五、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各項著作須符合本校論文偵測系統檢核之規定。本院各學系應依各學系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申請升等期限內擇定五篇/冊著作（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1.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2.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3. 另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1.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2.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

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1. 體育類科教師最近五年內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2.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如附表四之一，「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 六、 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應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申請評鑑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辦理。
- 七、 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先由各學系系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含基本條件、基本資格門檻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初評，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 八、 本院各學系得依各學系發展方向與目標，另訂更嚴謹之作業規定，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略（因本院教師不會選用，故略。）
舞蹈	略（因本院教師不會選用，故略。）
民俗藝術	略（因本院教師不會選用，故略。）
戲劇	略（因本院教師不會選用，故略。）
電影	略（因本院教師不會選用，故略。）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

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其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第二名或三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第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八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四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六至十二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六位校外學者

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八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六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二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二級各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六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等升等門檻條件。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各項著作須符合本校論文偵測系統檢核之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應已符合任滿該職級三年之年資。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

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 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四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

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4.11.05 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0.03.29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4.01.06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5.06.15 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辦理。
- 二、宗旨：促進本校學生鍛鍊身體，培養運動技能，以提昇其體育教學之專業能力。
- 三、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自由申請。
- 四、申請手續及時間：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繳交一寸照片(背書系級、姓名、參加項目)一張及報名費 150 元整(每項)，由各班班代統一收齊交回體育系辦公室。
- 五、測驗時間：另行公告。
- 六、報名截止日：另行公告。
- 七、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場。
- 八、評審委員：由體育系推薦體育教師數名擔任。
- 九、測驗內容：參加學生可依自己意願選擇下列一種以上之運動類別進行測驗。
- (一)田徑(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1.特優：曾擔任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2.優等及甲等：必須在跑、跳、擲 3 種中各選 1 項，共計 3 項，進行測驗。
 - 3.本校運動會之成績，可以獎狀證明者，該項可免測。
 - 4.可以穿釘鞋。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12"	12"6	14"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4'50"	5'20"	6'40"	7'10"
跳	跳 高	1.70m	1.60m	1.40m	1.30m
	跳 遠	5.50m	5.10m	4.20m	3.80m
擲	鉛 球	9.80m	9.00m	8.00m	7.50m
	鐵 餅	30.00m	23.00m	18.00m	16.00m

(二) 體操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1. 特優：曾擔任本校體操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下列(1)-(4)項測驗皆要參加。

(1) 徒手體操 (男、女) :

優等：自編徒手體操指揮。

甲等：國民健康操第三或第四教材指揮；新式健身操任一教材指揮，以上擇一。

(2) 墊上運動 (男、女) :

優等：直膝前滾翻→分腿前滾翻→頭手倒立停 3 秒→直膝後滾翻→倒立前滾翻→魚躍前滾翻→側翻。

甲等：前滾翻→分腿前滾翻→頭手倒立停 3 秒→後滾翻→小魚躍前滾翻。

(3) 跳箱：

A. 男生：

優等：縱箱—併腿騰越、箱上前手翻。

甲等：縱箱—分腿騰越、箱上前滾翻。

B. 女生：

優等：縱箱—分腿騰越、箱上前滾翻。

甲等：橫箱—分腿騰越、併腿騰越。

(4) 低單槓 (男、女) :

優等：蹬足上→支撐後迴環→短振下。

甲等：後迴環上→支撐後迴環→前迴環下。

(三) 舞蹈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1. 特優：在校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舞蹈比賽，獲優等以上獎勵，經專任教師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優等及甲等：A、B、C 三項測驗皆要參加

A、自選 6 支土風舞，並附上舞序及自備 CD(音樂)，任抽 1 支考試。

B、自選任何舞蹈類型，並附上動作說明及自備音樂(CD)，表演時間 3 分鐘。

C、創作舞：由以下題材中任抽一主題考試。

A. 動物植物 (花、草、樹、蝴蝶、鳥、魚、大象)

B. 交通工具 (機車、火車、飛機)

C. 自然現象 (風雨、颱風、雷電、太陽、河流)

D. 物質 (玩具、黏土、風箏、鞭炮)

E. 生活 (掃除、洗衣、蓋房子、修馬路、過新年)

優等：有多樣與主題相關的肢體動作，表情豐富。

甲等：有適當的肢體動作。

(四) 游泳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游泳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性別		男		女	
項目	等級	優	甲	優	甲

100 捷	1' 45"	2' 00"	2' 00"	2' 15"
100 蛙	2' 00"	2' 15"	2' 10"	2' 30"
50 蝶	1' 10"	免	1' 20"	免

(五) 籃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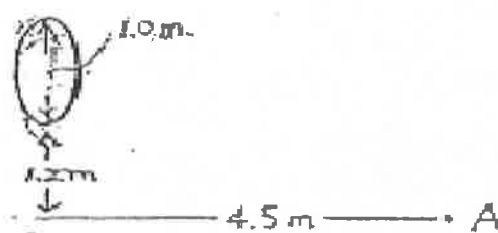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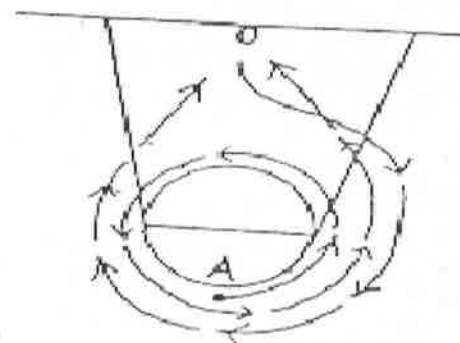
2. 優等及甲等：

(1) 運球＋上籃，如圖 1：

A 點出發依逆時鐘方向，右手運球繞一圈後，從籃板右邊右手上籃→自己接取籃板球→左手運球，依順時鐘方向繞一圈後，從籃板左邊左手上籃。

依上述方式循環進行至時間到為止。

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進球數多寡評定優、甲等。



(2) 對牆傳球，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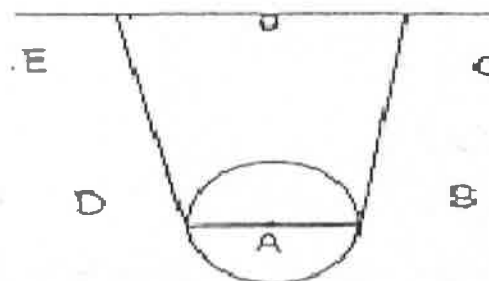
立於 A 點以雙手胸前傳球方式對牆傳球。

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速度命中率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3) 定點投籃，如圖 3：

在 A B C D E 五個定點位置，依序投籃（自己拿籃板球，運球至各點投籃）。

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命中率高低評定優、甲等。



(六) 羽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1) 下列 5 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等級 \ 項目		高遠球	切球	殺球	發球	網前小球
優等	總球數	15	15	15	15	15
	進球率	80%	80%	80%	80%	80%
	成功球數	12	12	12	12	12
	動作標準	80 以上				
甲等	總球數	15	15	15	15	15
	進球率	70%	70%	70%	70%	70%
	成功球數	10	10	10	10	10
	動作標準	70-79				

(2) 步法：跑米字步法二趟視其流暢度給分，80 分以上為優等，70 分~79 分為甲等。

(七) 桌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下列 4 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等級 \ 項目		推擋	正手擊球	切球	拉弧圈球
優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進球率	90%	90%	90%	80%
	成功球數	18	18	18	16
甲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進球率	75%	75%	75%	70%
	成功球數	15	15	15	14

註 1：測驗時，請桌球隊同學以多球訓練方式送球。

註 2：動作標準以主測教師之主觀評量為依據。

(八) 排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以下 3 項皆要參加，而且 3 項皆至少達甲等標準才得頒發證書。

(1) 高、低手傳球

優等：個人向上高手傳球後，雙手觸地再一高手傳球共 10 次(不落地)。低手傳球後，雙手觸地再一低手傳球共 10 次(不落地)

甲等：個人向上一高高手傳球接一次低手傳球，如此反覆交替共 20 次(高度一公尺以上不落地)

(2)發球

優等：

- 1、於甲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 2、於乙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 3、於丙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 4、最後一球自選一區向對方(A、B、C)自行指定一區發球。
- 5、總計 6 次準確按序落於各區。

甲等：於 9 公尺發球區內以肩上發球向 A、B、C 等三區各發球 4 次能準確落於各區 2 次以上。



(3)自拋自扣球：

優等：於網後 4 至 5 公尺處自行向上低手傳球→高手舉球→助跑扣球過網（視動作協調順暢 6 次）

甲等：於網後 2 至 3 公尺處自行向上拋球→舉球→助跑扣球過網（視動作協調順暢 6 次）

網高：男生 2.30 公尺，女生 2.10 公尺。

(九) 棒壘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棒壘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 (1) 遊擊手接滾地球傳球一壘 5 次。
 - (2) 打擊 5 次（投打）。以上兩項測驗，「姿勢」佔 40%、「準確率」佔 30%、「速度」佔 30%。
優等：80 分（含）以上。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 網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網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底線正、反手抽球各 5 球
左右發球區發球各 5 球
以上兩項測驗，「動作」佔 50%、「協調」佔 30%、「進球」佔 20%。
優等：80 分（含）以上。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一) 民俗體育-扯鈴（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依扯鈴最新規則實施一至三分鐘之單鈴或多鈴動作。成績達 86 分（含）以上。
2. 優等：依扯鈴最新規則實施一至三分鐘之單鈴或多鈴動作。成績達 80~85 分（含）以上。
3. 甲等：實施大鵬展翅-八仙過海-二先傳道-仙人指路-天旋地轉（中間運鈴）-接五個繞腳動作（動作不限）-收鈴，成績達 80 分者。

(十二) 合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合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 (1) 移位投籃（佔鑑定總分之 25%）
 - A. 在籃柱四周規定的位置執行移位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 B. 球進籃得 10 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框上緣得 3 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側面得 1 分，球未碰觸籃框或有走步等其他違規動作得 0 分。
 - (2) 小組攻防能力鑑定（佔鑑定總分之 75%）
 - A. 方式：由考生混合（或是和本校合球隊員混合）進行小組攻防比賽。
 - B. 評審委員根據考生比賽時之團隊溝通、個人決策與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 (3) 鑑定總分=「移位投籃成績」×25%+「小組攻防測驗成績」×75%。
 - (4) 優等：80 分（含）以上。
 - (5)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三) 體適能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 1.特優：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以上(含)者。
- 2.優等：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0%以上(含)者。
- 3.甲等：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75%以上(含)者。

(十四) 空手道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 1.特優：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比賽以上(含)獲前三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2.優等：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以上(含)獲四-八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3.甲等：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6 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十五) 跆拳道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 1.特優：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比賽以上(含)獲前三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2.優等：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以上(含)獲四-八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3.甲等：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6 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十六、獎勵：每種運動類別取測驗成績優良者分特優、優等與甲等 3 級，由本校頒發獎狀。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劉宣谷主任	劉宣谷
伍柏翰助理教授	伍柏翰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請 假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林宗賢代
吳忠誼助理教授	吳忠誼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許一珍助理教授	許一珍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李昆霖